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6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德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德宥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德宥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取財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

01 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
02 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
03 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
04 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
05 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被告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，
06 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，該數罪是
07 否執行完畢，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。其
08 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，因嗣後與他罪
09 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故，自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
10 執行刑時，扣除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合先敘明。未
11 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
12 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
13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14 三、經查：

- 15 （一）本院業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
16 受刑人以書面傳真方式回覆表示：期望能於定應執行刑
17 後，及早服刑完畢，回歸社會，循正當途徑謀職賺錢完成
18 學業，並孝順父母等語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
19 查詢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- 20 （二）受刑人因詐欺取財等數罪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
21 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
22 定在案。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
23 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與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合於數罪
24 併罰之要件，自仍應就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合併定應執行
25 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
26 當，爰審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（共3罪），曾經本院以11
27 3年度上訴字第305號判決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，
28 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63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
29 定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依前
30 揭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其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受
31 上開裁判所定其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內外部界

01 限（即6月+10月+1年1月=2年5月）所拘束，是兼衡上開
02 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，及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
03 則，尊重附表編號3（共3罪）所示之原定執行刑內部界
04 限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（均係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）、
05 行為次數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於110年11月多
06 次犯罪後尚不知悔悟於112年4月再犯詐欺罪、責任非難重
07 複程度、受刑人於各案之犯後態度及是否彌補被害人損失
08 之情形，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數
09 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日後賦歸社會更生、
10 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
11 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
12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14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17 法官 孫沅孝

18 法官 沈君玲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羅敬惟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